

性別化的自我—雙重角色的自我定位

我試著從性別社會學的角度分析我所處的社會體系中，和我親近的人受到怎樣社會規範的影響，如何參與父權體系運作，形成他們的價值信念，又如何以這樣的態度影響、規範我，形成我對於自身角色的態度與行動。以下即以家庭關係、姻親關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分項論述。

一、我的親屬社會關係

(一) 原生家庭

我的原生家庭是典型的核家庭，父母育有三名女兒，父親是小資本家，母親是家庭主婦，但曾有幾次短暫的工作時間。

父母關係不睦，導因為認同父權體制觀念。父親是典型台灣男子，尊崇霸權型男子性，因自己白手起家建立事業引以為傲，期待自己事業有成，能擔負起養家重任，而母親在結婚之初便開始擔負家計與家務育兒的工作，在家中做兼職裁縫補貼家用，因父親認為家務及育兒為母親的責任，所以鮮少協助，母親感到身心疲憊心生不滿，開始不願協助「養家」，將「責任」回歸到父親，所以離職成為家庭主婦，經過幾年，因父親握有經濟大權，母親在經濟與勞動受到雙重剝削，所以不顧父親反對又開始外出工作，父親因母親外出工作而受到衝擊，譬如：部分家務必須開始自理，且擔心週遭親友認為其無法賺足「養家薪資」才「迫使」妻子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多年來，父母因經濟與父權信念雙重因素一直衝突不斷。

母親的職場處境亦不佳，只能找到兼職工作，在受到勞動與薪資的雙重剝削之下，身心俱疲，影響到了健康，只好又回到家庭；父親總是用個人主義式的思考評斷母親斷斷續續的工作情況，而未看到父權社會不肯好好對待女性，總認為女性外出工作僅是貼補家用，不能視為一份正職。

目前父母皆已退休，子女都已出嫁，母親認為只能依靠丈夫，所以要求父親負起「養家」的責任照顧她，目前因少了家務及育兒的經濟負擔，兩人緊張關係

趨於和緩。

父母對我與妹妹們的教養態度是父權化的，認為女孩總是要「嫁人」，只願意做短期、有限的投資，對女兒的課業表現從不要求，意外地我能自動自發在課業上力求表現，反而給了母親「生女兒不會輸給男生」的安慰，稍稍彌補其沒有生兒子的遺憾。

（二）姻親關係

目前是育有一子與公婆同住的折衷家庭狀態，公公是小規模自耕農，婆婆為次等小資本家，自開早餐店。公婆育有三子，公公是台灣早期傳統男性，表現男性霸權；婆婆深受父權體制壓迫，因三名子女長大成人而開始抵抗。

因與父系親友比鄰而居，婆婆與我共同承受著父系家庭女性角色扮演的壓力，婆婆是過度認同而不自知，壓力藉由宗教紓解；我選擇默默抵抗，尋求搬離夫家的出路。

公婆處於農村社會，表面上「男主外、女主內」，實際上，男女都要下田耕作，女性還要一手擔負家事與照顧工作。婆婆承受工作、家務、育兒三方面壓迫，舊傳統認為男孩與男人都碰不得家務事，所以公公承傳父權思想，對家務不聞不問，對於婆婆後來的抵抗，則是從憤怒到無奈接受。

婆婆為求經濟獨立免於壓迫而自營早餐店，至今年邁仍堅持繼續經營的原因可能為有直接的經濟收入等於握有權力，比在家帶孫的報酬可能更低，是更可欲的選擇，又為求晚年生活有保障，主動協助育兒，以求晚年有人奉養，可見其為求兩邊不落空的矛盾情結。

婆媳關係尚佳，但婆婆固守傳統的家庭意識型態，認為操持家務、照顧小孩是母親的責任，帶給我無形的壓力。雖處於世代階序弱勢，但因經濟與階級處於優勢地位，故尚能與之抗衡，抵抗母職與家務的壓迫，有更多協商與抗拒的空間。對於公婆而言，我這個媳婦的表現是他們的「門面」，他們常用語言展現父系家庭文化的權力，例如：「不可以讓人家講那是誰家的媳婦怎樣…」、「我們媳婦是當老師的…」、「穿卡水一點，別讓人覺得我們隨便…」等。在家中我被鼓勵接受

被支配的秉性，以丈夫為貴、子女成就為榮，並努力提升本身與家人的象徵價值。目前與公婆同住最大的困擾是媳婦與母職角色的壓迫，最深的遺憾是沒有自己的空間與時間，經濟考量是同住的最大動機，夫與婆婆親密的連帶關係形成子宮家庭是無法搬離夫家的因素。

（三）兩個父系家庭的分析

父親與公公兩位老一輩的台灣男性，持有一家之主的權力與重男輕女的價值觀，他們有強烈的男性尊嚴感，在家中表現出丈夫的權威及不苟言笑的「嚴父」形象，凡是要求妻小順從，無法表露內心脆弱，認為有損男子氣概，所以一旦受挫，都是以罵三字經宣洩情緒，雖然他們並不完全依循霸權型男子性的所有標準，但仍與它維持「共謀」的關係。例如：努力賺錢養家，實踐父職責任，不會毆打老婆，也不上酒家，但支持父權思想，反對男女平等，在父權體制中獲利並享有特權，但隨著時代改變，父權大幅式微，男性過去因為人夫與人父的身分而享有的家庭權力逐漸減少，父親與公公感受到時代與家人態度的轉變，也被迫調整自己的心態，從憤怒抵抗、消極順從、到積極適應。

而同樣擁有「母親」與「妻子」的角色的母親與婆婆，在初結婚時仍是遵守傳統「三從四德」、「夫權至上」、「男主外、女主內」、「君子遠庖廚」等大男人主義觀念，後受到女性平權意識抬頭影響，開始外出工作爭取經濟獨立及權力，要求分擔家務，但身為職業婦女的他們和男人一樣外出工作，卻同時要操持家務、照顧小孩，休閒時間與花在自己身上的錢比丈夫少，丈夫分擔家務的情況不平等，我看到她們爭取平權的努力後，仍是受到家庭職場雙方面的剝削與壓迫。

二、我所建構的家庭

（一）婚姻關係

我的異性戀配偶是一位從事自由業的音樂人，在社會結構中屬新中產階級，我們因為音樂而認識、戀愛，然後決定「試試看」相守一生，但其實他是一位服從「一對一」異性戀關係、父權社會婚姻制度的符應者，在乎婚姻忠誠，不能接受我對於關係的彈性態度，雖然如此，我們還能在彼此協調下保有自由，在財務、

工作、休閒等，給予對方最大的空間。不過在小孩出生之後，受到單親家庭被污名的影響，以及「以孩子的需求為最大考量」的論述所束縛，改變了原本對婚姻的彈性態度。

目前關係穩定的因素是因配偶較不會被性別意識型態所綑綁，不會認為料理家務是妻子應做的工作，自己也會參與，且以廚藝為榮，願意協助家務。

關於婆媳關係，丈夫能扮演溝通、協調的關鍵「第三者」角色，讓我與婆婆能彼此更加了解對方的個性想法，也會緩和我的不適應，若遇有衝突，則是能挺身而出，出面協調溝通，我能選擇逃避不面對，但也會鼓勵我表達意見，伸展在家中的權力，所以我是依附在先生的保護傘之下伸展我在夫家中的能動性。

（二）父職

配偶的工作能夠使其父職發揮到極致，究其原因是在工作時間彈性及社會父職論述的改變。其工作內容為樂器教學（貝斯、吉他）、職業樂團表演（貝斯手）、也接洽相關音樂工作，例如編曲、錄音、PA 等等，因工作時間多為傍晚至晚上，所以白天能夠在家帶小孩。懷孕時，他作了很好的陪伴工作，除了堅持每次陪同做產前檢查外、生產時也進入產房；孩子出生後，協助照顧小孩，在做月子時，因嬰兒仍無白天夜晚的時差，半夜常哭醒，為了讓我能多休息，都是他半夜給孩子餵奶、換尿布、哄孩子入睡；也能分擔帶孩子去看病的照顧責任，在白天若發現孩子不舒服，會主動帶孩子去看病，為免我擔心，也會在我下班時再告知我，小孩半夜發燒、踢被，他總能細心觀察孩子的身心變化，給予適當的照顧，平時的洗澡、餵食、製作副食品等他都願意主動去做。除了照顧責任外，也會陪孩子玩，幫孩子拍攝成長記錄，製作部落格，我從先生身上看到女性主義企圖在台灣社會創造一種新的父職論述的成果。

對於配偶的父職角色充分扮演，除了個人因素（喜愛小孩）外，還因整個社會的父職論述改變，鼓勵男性成為「新好男人」，所以社會的增強與支持是配偶執行父職愉悅的因素；又因其職業並不符合資本主義下的框架，因此反而能有充分彈性時間實踐父職。雖然我們共同賺錢養家照顧小孩，但因其工作性質福利制

度缺乏，加上對於托育的不信任，所以配偶在經濟時間上的犧牲頗多。

我認為父職不必然需向母職看齊，因我感覺有些無法取代的部份，例如：當小孩對母親有依附需求時，配偶無插手幫忙的空間；而我對於父職的想像是每個父親都有自己的一套照顧小孩的方式，所以我並不限制或要求他要怎麼做，會信任他的作法與看法。

（三）母職

在父權論述下，母親被期待負起主要照顧工作，即使本身擁有就業機會與能力，也無法向男性一般投注相同的時間與精力，所以起初是不願履行傳統母職角色，但後來的意外懷孕，讓一直抵抗父系家庭中媳婦的「功能」的我屈服了，在公婆期待與配偶鼓勵之下生下小孩。小孩出生後，家庭的結構改變，多了一個「新身份」，家庭成員們多了一些「角色」與「位置」，關係變得更複雜也更困惑，壓力隨之而來，在照顧新生兒的方式與態度上，婆媳、夫妻衝突增多。

教職工作鼓勵實踐母職，認為女性教師以家庭為重是天經地義，能夠在精神上給予支持，但社會與行政資源與支持仍不足，例如：產假時間過短、育嬰假的津貼不足、請家庭照顧假調代課仍需個人處理、育兒的公共設施不甚完備等，又因工作上須面對導師、家長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工作，在遵守諮商倫理與行政單位期待上時有衝突，加上課務繁重，故精神壓力有紓解的時間需要，但回到家要面對與婆婆在育兒觀念方面的角力，有時仍不免感到心力交瘁。

育兒安排方面，先生對保母品質憂慮，婆婆以省錢為最大考量，加上我的教職工作上下班時間固定，在兩人共謀之下，白天為先生及婆婆照顧，下班下課之後，再由我照顧，忽視我對於托育的需求與想法，所以下班回到家中，不管是婆婆是否幫忙帶孩子，我都深感壓力而難以放鬆。婆婆固守傳統育兒觀念，對於育兒態度的主導性強，受到傳統敬老的論述影響為避免衝突，只有在婆婆外出工作或禮佛時，才能有充分的教養權；另外，婆婆並不十分瞭解我對準備課業的時間需要，所以只能在小孩睡著，或者配偶在家協助育兒時，我才能擺脫育兒壓力準備學業。

我的母職經驗是充滿矛盾的，生養孩子豐富了我的生命經驗，帶來情感的滿足，但又有其壓迫的一面，父權論述下要求女性生育小孩，照顧小孩，還要求母親無私奉獻，以她和別人的關係角度來界定自己，而不是建立自我意識；專注於孩子的需求，將它們擺在自己的需要之前；若孩子發生問題必須負起最大的責任，居於「永遠都不可能贏」的劣勢等，都讓我覺得生孩子之後失去獨立性，我想，資本主義男性宰制社會所建構的母職體制化讓許多快樂的母親感到痛苦，而婆婆的認同與宰制形成對我的壓迫。

婆家試圖擺脫資本主義的社會論述，堅持自己帶小孩，反而造成夫、婆婆、我三人在工作上與育兒上的壓迫，以及對我的剝削。從黑人女性主義的角度，我能認同家是溫暖的，能給我身心的安慰，但卻也是讓我無法放鬆的地方，雖然我能從家庭得到意義與生命價值感，但家務與育兒的壓力讓我不免也想獨處與休息，有時也會感覺出外工作是種喘息，可以逃避照顧小孩與操持家事的壓力。

（四）期待與遠景

現在的我希望與配偶形成非傳統家庭，夫妻共同承擔內在世界與外在世界的**所有負擔**，公平分擔家務與育兒的責任。雖然這是我的期待也在進行中，但自我意識探索的結果仍能發現，我對於父系家庭中女性角色承擔家務與育兒責任仍感到壓力，在開展自己的空間與時間時仍感到罪惡。

綜觀來說，符合異性戀一對一機制的「麥片盒家庭」並不美滿，而是充滿壓迫與衝突的，資本主義之下運作的家庭意識型態壓迫著女性、壓抑著男性，造成性別不平等。